
项目编号：N5115292023000029

“聚爱方舟”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二期辅助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屏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77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8 -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8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屏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聚爱方舟”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二期辅助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292023000029，备案编号：51152923210200000859[2023]00042。
2. 采购项目名称：“聚爱方舟”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二期辅助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人：屏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355557 元。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7日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四)谈判文件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谈判地点：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 4 幢 1 层 19、20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屏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屏山县屏山镇同心街综合业务大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1-57202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 4 幢 1 层 19、20 号

邮 编：64535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2023 年 4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5557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55557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宜财发〔2022〕18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结果不予认定。</p> <p>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8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1-588125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14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831-5881253</p> <p>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p> <p>邮箱：494639364@qq.com</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5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邮箱:494639364@qq.com</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屏山县财政局</p> <p>地址：屏山县行政中心 1 号楼 9 楼</p> <p>电话： 0831-570522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规定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约定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300 元。（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于采购代理机构）</p>
19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1.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谈判。</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20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p>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2内容。</p>
21	<p>备注</p>	<p>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屏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儿童款实木床+床垫为核心产品。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

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图纸除外）（实质性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 2 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2. 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七)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八)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九)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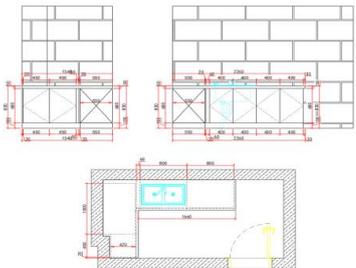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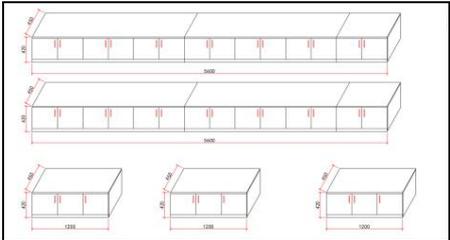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聚爱方舟”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二期辅助设施设备类物资采购，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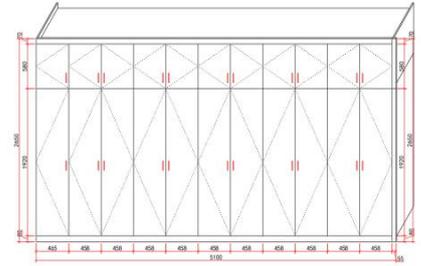
(二)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电视机	1、尺寸≥75英寸； 2、能耗等级≤三级； 3、显示屏宽高比：16:9； 4、显示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 5、响应时间≥8.5ms(TYP)； 6、工作电压：220V； 7、整机额定功耗：220W； 8、待机功耗≤0.3W； 9、亮度(min)：300-330尼特； 10、对比度：5000:1(TYP)； 11、刷新率：60Hz； 12、RAM≥2G；ROM≥16GB； 13、声音输出功率≥15W*2。	2	台	/
2	电热水器（房间使用）	额定功率5500W；额定容量≥25L； 额定电流：25-32A；额定压力≥0.6MPa；防水等级≥IP×4；配置恒温装置。	17	个	/
3	电热水器（餐厅使用）	额定功率5500W；额定容量≥30L； 额定电流：25-32A；额定压力≥0.6MPa；防水等级≥IP×4；配置恒温装置。	2	个	/
4	茶水间定制地柜（含石英石）	1、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0.60~0.90g/cm ³ ；内结合强度≥0.54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4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量（1m ³ 气候箱法）≤0.017mg/m ³ ；符合GB/T 39600-2021、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17657-2013标准。 2、白乳胶：游离甲醛≤0.4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0.6Pa·s、不挥发物≥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10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	3.6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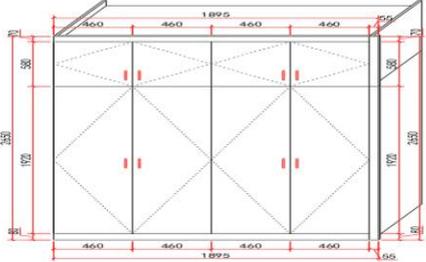
	<p>≥4MPa、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p> <p>3、封边条：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 甲醛释放限量≤0.1mg/L。符合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的检验依据。</p> <p>4、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2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7mg/kg；符合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5、阻尼铰链：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30h、乙酸盐雾试验（ASS）≥130h，耐腐蚀等级均达到 10 级；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耐腐蚀：18h, 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m²，其中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m² (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无锈点产生；符合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法》。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p>6、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p> <p>7、柜体主板厚度≥18mm, 门板厚度≥18mm, 背板厚度≥9mm</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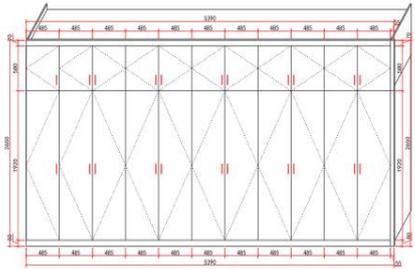
		8、根据现场定制地柜（含石英石），整个项目总面积≤3.64 米。			
5	茶水间 不锈钢 水盆+ 龙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为不锈钢加实木颗粒板。 2、柜体主板厚度≥18mm, 门板厚度≥18mm, 背板厚度≥9mm 3. 长*宽*高：780*480*200mm 	1	套	
6	感统室 卡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 0.60~0.90g/cm³；内结合强度≥0.54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 4 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1m³气候箱法）≤0.017mg/m³；符合 GB/T 39600-2021、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17657-2013 标准。 2. 软包坐垫 pu。 3、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 4、柜体主板厚度≥18mm, 门板厚度≥18mm, 背板厚度≥9mm 5、根据现场定制感统室卡座，整个项目总面积≤14.8 平方米。 	14.8	平方 米	

7	<p>感统室收纳柜</p> <p>1、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 0.60~0.90g/cm³；内结合强度≥0.54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4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1m³气候箱法）≤0.017mg/m³；符合 GB/T 39600-2021、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17657-2013 标准。</p> <p>2、白乳胶：游离甲醛≤0.4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0.6 Pa·s、不挥发物≥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10 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4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p> <p>3、封边条：G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标准的封边条。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限量≤0.1mg/L。</p> <p>4、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2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7mg/kg；符合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5、阻尼铰链：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30h、乙酸盐雾试验（ASS）≥130h，耐腐蚀等级均达到10级；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耐腐蚀：18h, 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p>	13.7	平方米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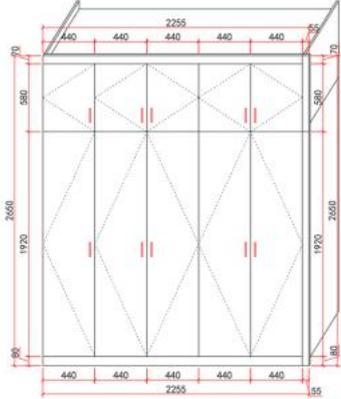
		<p>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限量$\leq 0.1\text{mg/L}$。</p> <p>4、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leq 7\text{mg/kg}$;符合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5、阻尼铰链: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eq 130\text{h}$、乙酸盐雾试验(ASS)$\geq 130\text{h}$,耐腐蚀等级均达到10级;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 m^2,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d m^2(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无锈点产生;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法》。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p>6、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p> <p>7、柜体主板厚度$\geq 18\text{mm}$,门板厚度$\geq 18\text{mm}$,背板厚度$\geq 9\text{mm}$</p> <p>8、根据现场定制理疗室/筋络磁室(收纳柜),整个项目总面积≤ 8.55平方米。</p>			
9	治疗室收纳柜	<p>1、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0.60\sim 0.90\text{g/cm}^3$;内结合强度$\geq 0.54\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0.8\text{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4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1m^3气候箱法)$\leq 0.017\text{mg/m}^3$;符合GB/T 39600-2021、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 17657-2013标准。</p>	31	平方米	

	<p>乙酸盐雾试验法》。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p>6、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p> <p>7、柜体主板厚度$\geq 18\text{mm}$, 门板厚度$\geq 18\text{mm}$, 背板厚度$\geq 9\text{mm}$</p> <p>8、根据现场定制治疗室收纳柜, 整个项目总面积≤ 31平方米。</p>		
10	<p>1、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0.60\sim 0.90\text{g}/\text{cm}^3$；内结合强度$\geq 0.54\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0.8\text{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4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量（1m^3气候箱法）$\leq 0.017\text{mg}/\text{m}^3$；符合GB/T 39600-2021、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 17657-2013标准。</p> <p>2、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4\text{g}/\text{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text{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geq 0.6\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重量杯法的检测依据。</p> <p>3、封边条：G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标准的封边条。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text{L}$。</p> <p>4、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leq 7\text{mg}/\text{kg}$；符合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p>	5	<p>平方米</p>  <p>The drawing shows a rectangular cabinet layout with a total width of 1895mm and a total height of 1975mm. It features four vertical columns, each 460mm wide, and four horizontal rows, each 460mm high.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are 1895mm wide. The left and right edges are 1975mm high. The drawing includes diagonal lines indicating internal structure or reinforcement, and small red rectangles indicating specific components or fasteners.</p>

	<p>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5、阻尼铰链：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eq 130h$、乙酸盐雾试验（ASS）$\geq 130h$，耐腐蚀等级均达到10级；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耐腐蚀：18h, 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 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d m²（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无锈点产生；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法》。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p>6、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p> <p>7、柜体主板厚度$\geq 18mm$，门板厚度$\geq 18mm$，背板厚度$\geq 9mm$</p> <p>8、根据现场定制悬吊室（收纳柜），整个项目总面积≤ 5平方米。</p>		
11	<p>PT室 收纳柜</p> <p>1、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0.60~0.90g/cm³；内结合强度$\geq 0.54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0.8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4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1m³气候箱法）$\leq 0.017mg/m^3$；符合GB/T 39600-2021、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17657-2013标准。</p> <p>2、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4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g/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geq 0.6 Pa \cdot s$、不挥发物$\geq 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 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p> <p>3、封边条：G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标准的封边条。外观表</p>	14.3	<p>平方米</p> 

	<p>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限量$\leq 0.1\text{mg/L}$。</p> <p>4、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leq 7\text{mg/kg}$；符合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5、阻尼铰链：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eq 130\text{h}$、乙酸盐雾试验(ASS)$\geq 130\text{h}$，耐腐蚀等级均达到 10 级；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耐腐蚀：18h, 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m^2，其中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m^2(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无锈点产生；符合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法》。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p>6、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p> <p>7、柜体主板厚度$\geq 18\text{mm}$，门板厚度$\geq 18\text{mm}$，背板厚度$\geq 9\text{mm}$</p> <p>8、根据现场定 PT 室收纳柜，整个项目总面积≤ 14.3 平方米。</p>			
--	--	--	--	--

12	<p>休息室 上下床</p>	<p>1. 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气干密度$\leq 0.7\text{g/cm}^3$，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ug/m^3) 未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L}$，甲醛含量$< 6\text{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细度$\leq 34\mu\text{m}$，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镉 (Cd) 含量、铬 (Cr) 含量、汞 (Hg) 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 螺丝：喷涂层外观，未见缺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及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连续喷雾 500h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抗拉强度 $R_m: 510\sim 680$；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p> <p>4. 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4\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geq 0.6\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重量杯法的检测依据。</p> <p>5、长*宽*高：2000*1200*1700MM</p>	1	张	
----	--------------------	---	---	---	--

13	休息室 衣柜	<p>1、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 0.60~0.90g/cm³；内结合强度≥0.54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4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1m³气候箱法）≤0.017mg/m³；符合 GB/T 39600-2021、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17657-2013 标准。</p> <p>2、白乳胶：游离甲醛≤0.4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0.6 Pa·s、不挥发物≥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10 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4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烯醇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p> <p>3、封边条：G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标准的封边条。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限量≤0.1mg/L。</p> <p>4、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2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7mg/kg；符合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5、阻尼铰链：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30h、乙酸盐雾试验（ASS）≥130h，耐腐蚀等级均达</p>	6	平方米	
----	-----------	---	---	-----	---

		<p>到10级；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耐腐蚀：18h, 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 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d m²（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无锈点产生；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法》。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p>6、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p> <p>7、柜体主板厚度≥18mm, 门板厚度≥18mm, 背板厚度≥9mm</p> <p>8、根据现场定休息室衣物柜，整个项目总面积≤6平方米。</p>			
14	儿童款实木床+床垫（核心产品）	<p>整体尺寸;2100*960*500mm 长宽高(±10)</p> <p>床头尾：纯实木材质，床头加软包，床尾设置手扣，颜色可以根据装修风格喷涂，浅色，深色均可。</p> <p>床板：冷轧钢板厚度≥1.0材质。</p> <p>护栏：六根折叠立柱扶手，可以轻松折放</p> <p>床垫：≥8cm的半棕半棉床垫</p>	32	张	<p>需要围挡</p> 
15	活动式抽屉床头柜	<p>全实木</p> <p>尺寸;450*400*650mm</p>	32	个	
16	个性化训练室对坐单边圆小桌	<p>1. 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94MPa, 气干密度≤0.7g/cm³，甲醛释放量≤0.012m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ug/m³) 未</p>	6	张	

	<p>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 其中 VOC 含量 $\leq 6\text{g/L}$, 甲醛含量 $< 6\text{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 细度 $\leq 34\mu\text{m}$, 硬度 $\geq 3\text{H}$, 附着力 ≤ 1 级, 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 镉 (Cd) 含量、铬 (Cr) 含量、汞 (Hg) 含量未检出, 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白乳胶: 游离甲醛 $\leq 0.4\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text{g/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 $\geq 0.6\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 $\geq 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 $\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 $\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 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p> <p>4、台面厚度 25MM, 长*宽*高: 800*600*500MM。</p>		
17	<p>个性化训练室围坐双边圆小桌</p> <p>1. 基材: 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抗弯强度 $\geq 94\text{MPa}$, 气干密度 $\leq 0.7\text{g/cm}^3$, 甲醛释放量 $\leq 0.012\text{m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ug/m^3) 未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 其中 VOC 含量 $\leq 6\text{g/L}$, 甲醛含量 $< 6\text{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 细度 $\leq 34\mu\text{m}$, 硬度 $\geq 3\text{H}$, 附着力 ≤ 1 级, 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 镉 (Cd) 含量、铬 (Cr) 含量、汞 (Hg) 含量未检出, 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长*宽*高: 1200*600*500mm。</p>	3	<p>张</p> 

18	<p>个性化训练室儿童款小椅凳</p> <p>1.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气干密度$\leq 0.7\text{g}/\text{cm}^3$，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text{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text{ug}/\text{m}^3$) 未检出】。</p> <p>2.选用环保水性漆，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text{L}$，甲醛含量$< 6\text{mg}/\text{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细度$\leq 34\mu\text{m}$，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及醇酸清漆）：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长*宽*高：295*310*535MM。</p>	24	把	
19	<p>儿童款 4 人座餐桌</p> <p>1. 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气干密度$\leq 0.7\text{g}/\text{cm}^3$，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text{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text{ug}/\text{m}^3$) 未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text{L}$，甲醛含量$< 6\text{mg}/\text{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细度$\leq 34\mu\text{m}$，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及醇酸清漆）：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 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4\text{g}/\text{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text{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geq 0.6\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p>	7	张	

		<p>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p> <p>4. 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leq 7\text{mg/kg}$；符合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5、长*宽*高：1200*600*550MM。</p>			
20	儿童座椅	<p>1. 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气干密度$\leq 0.7\text{g/cm}^3$，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ug/m^3）未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L}$，甲醛含量$< 6\text{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细度$\leq 34\mu\text{m}$，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长*宽*高：295*310*535MM。</p>	28	把	

21	<p>8人座 圆桌</p> <p>1、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气干密度$\leq 0.7\text{g/cm}^3$，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ug/m^3) 未检出】。</p> <p>2、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4\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geq 0.6\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40\%$、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p> <p>3、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leq 7\text{mg/kg}$；符合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p> <p>4、螺丝：：喷涂层外观，未见缺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及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连续喷雾 500h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抗拉强度 $R_m: 510\sim 680$；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p> <p>5、采用环保水性漆,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L}$，甲醛含量$< 6\text{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p>	2	张	
----	--	---	---	--

		<p>检测合格，细度$\leq 34\mu\text{m}$，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9-2009 的检测标准要求。</p> <p>6、直径：1200mm，高 600mm。</p>			
22	儿童款皮面座垫椅	<p>1. 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气干密度$\leq 0.7\text{g}/\text{cm}^3$，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text{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mu\text{g}/\text{m}^3$) 未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text{L}$，甲醛含量$< 6\text{mg}/\text{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细度$\leq 34\mu\text{m}$，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 软包部分阻燃型海绵：拉伸强度$\geq 90\text{KPa}$，表观密度$\geq 44\text{kg}/\text{m}^3$，回弹率$\geq 50\%$，游离甲醛未检出，符合 GB/T10802-2006、HJ 2547-2016 的标准要求。</p> <p>4. 皮面颜色可选。</p> <p>5、长*宽*高：350*420*650mm</p>	16	把	
23	悬吊室（办公桌）	<p>1、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0.60\sim 0.90\text{g}/\text{cm}^3$；内结合强度$\geq 0.54\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0.8\text{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 4 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1m^3气候箱法）$\leq 0.017\text{mg}/\text{m}^3$；符合 GB/T 39600-2021 、GB/T</p>	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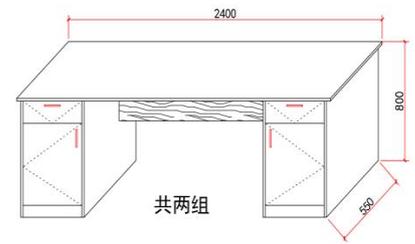
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17657-2013 标准。

2、白乳胶：游离甲醛 $\leq 0.4\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text{g/L}$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粘度 $\geq 0.6\text{Pa}\cdot\text{s}$ 、不挥发物 $\geq 40\%$ 、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 $\geq 10\text{MPa}$ 、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 $\geq 4\text{MPa}$ 、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1992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 的检测依据。

3、封边条：G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标准的封边条。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限量 $\leq 0.1\text{mg/L}$ 。

4、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 $\leq 7\text{mg/kg}$ ；符合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5、阻尼铰链：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geq 130\text{h}$ 、乙酸盐雾试验(ASS) $\geq 130\text{h}$ ，耐腐蚀等级均达到 10 级；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耐腐蚀：18h, 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 d m^2 ，其中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 d m^2 (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无锈点产生；符合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



		<p>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法》。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p>6、提供色卡由采购人确定。</p> <p>7、柜体主板厚度$\geq 18\text{mm}$, 门板厚度$\geq 18\text{mm}$, 背板厚度$\geq 9\text{mm}$</p> <p>8、根据现场定制悬吊室(办公桌), 整个项目总面积≤ 5 平方米。</p>			
24	半圆形课桌	<p>1. 基材: 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 气干密度$\leq 0.7\text{g}/\text{cm}^3$, 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text{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ug/m^3) 未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 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text{L}$, 甲醛含量$< 6\text{mg}/\text{kg}$, 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 细度$\leq 34\mu\text{m}$, 硬度$\geq 3\text{H}$, 附着力≤ 1 级, 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 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未检出, 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 三合一连接件: 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连续喷雾$\geq 20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leq 7\text{mg}/\text{kg}$; 符合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p> <p>4、直径: 1200mm, 半径: 600mm, 高: 500mm。</p>	12	张	

25	独立课椅	<p>1. 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3324-2017、HJ571-2010、GB/T39600-2021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抗弯强度$\geq 94\text{MPa}$，气干密度$\leq 0.7\text{g/cm}^3$，甲醛释放量$\leq 0.012\text{m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ug/m^3) 未检出】。</p> <p>2. 选用环保水性漆，其中 VOC 含量$\leq 6\text{g/L}$，甲醛含量$< 6\text{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检测合格，细度$\leq 34\mu\text{m}$，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镉 (Cd) 含量、铬 (Cr) 含量、汞 (Hg) 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要求。</p> <p>3、长*宽*高：295*310*535MM。</p>	48	张	
26	单人学习课桌课椅	<p>课桌面板尺寸：650mm*450mm*30mm ($\pm 5\text{mm}$)</p> <p>材质：优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成型塑料，桌面中间发泡填充处理，方便任意安装，更加牢固，四周及底部完全不得有毛边，得需倒圆角，不刮手。表面得需有细纹咬花，不得有反光现象。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面板前端设置一门字型防滑落凸条。桌面须经五棒榔头重锤不损坏，桌面左右挡书线内凹设计，长度 380mm，凹陷 5mm，减少学生书写不适，桌面前面左右挡书线内凹设计，长度 1100mm，凹陷 5mm，减少学生书写不适，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长度 510mm，宽度 15mm，凹陷 5mm，以防笔具滑落，笔槽带有刻度尺方便孩子使用，桌面靠胸部位设有圆弧形鸭边缘设计，防挤压胸腔，减少不适，其抗外力冲击强度更强，具有良好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氧化性。</p> <p>外观：人性化设计，美观大方，边缘平整圆滑，美观坚固。</p> <p>书箱：</p> <p>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PP 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强韧而不脆裂；</p> <p>尺寸：课斗内净高 145mm，内净深 360mm，内净宽 450mm，书箱左右两侧的塑料挂钩与书箱为整体一次注</p>	40	套	

	<p>塑成型。</p> <p>功能：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具有排水透气功能。书箱内部前沿设有凹处方便笔，橡皮擦，刀片，抹布，等等小文具储放。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排水槽缝不少于42条，书箱向后端有倾斜2~3度的设计，主要功能是防止书本文具不易向前掉落，槽缝功能清洗或擦拭底部易排水通风干燥，书箱底部有加强筋</p> <p>桌体钢架： 材质及形状：椭圆型钢管，采用C02满焊焊接而成； 钢管尺寸：桌椅落地脚采用30*60*1.2mm扁圆管，落地脚采用拱形成型工艺，具有加强功能，使其牢固耐用。桌椅下立腿采用30*60*1.2mm扁圆管，上架升降管采用20*49*1.2mm扁圆管，桌斗固定管采用20*40*1.2mm扁圆管U型弯管而成；连接横档采用20*40*1.2mm扁圆管。</p> <p>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完成后，采用优质品牌烤漆粉，经高温粉体烤漆，耐刮耐磨，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p> <p>.升降功能：左右脚架使用冲压冲固定升降孔，使用M8螺丝紧固固定，可根据高度孔位调节螺丝孔位升降高度。每级调节升降30mm。</p> <p>脚垫： 材质：采用PP加纤维质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课椅： 坐靠板尺寸坐板400*370mm(±5mm) 靠背尺寸400*350mm(±5mm) 材质：采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强度：须能承受5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p> <p>功能：靠背有对流勾缝设计，具有透气作用，勾缝宽度小于6mm，符合国际安全标准；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的背部脊椎，使其免于侧弯；坐垫中间有20mm的内凹漩涡设计，能让学生整个臀部坐在内凹处，借此可分散上半身的所有重量，使学童在学习时更舒服，更健康地成长；坐垫前端有一波浪型设计，可大大舒缓双脚的受力及不自主的摇晃。</p> <p>附加功能：靠背反面均设有加强筋，</p>		
--	--	--	--

	<p>使靠背更坚固。</p> <p>椅子钢结构： 材质及形状：椭圆型钢管；采用 C02 满焊焊接而成； 桌椅落地脚采用 30*60*1.2mm 扁圆管，落地脚采用拱形成型工艺，具有加强功能，使其牢固耐用。桌椅下立腿采用 30*60*1.2mm 扁圆管，上架升降管采用 20*49*1.2mm 扁圆管，靠背管采用 20*40*1.2mm 扁圆管弯管而成；连接横档采用 20*40*1.2mm 扁圆管。</p> <p>.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完成后，采用优质品牌烤漆粉，经高温粉体烤漆，耐刮耐磨，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p> <p>升降功能：课椅与课桌升降方式一致，使用 M8 螺栓紧固升降，每级可升降 30mm 高度。</p> <p>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纤维质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外观：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明显色差凳缺陷；边缘平整圆滑，无分层；外表和内表以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p> <p>平整度：螺丝安装应紧固，桌椅着地应平稳不得有倾斜摇摆现象。网篮由 5 个大的钢筋焊接而成</p> <p>课桌椅配色图为参考，可根据需求选择自己需要色彩注塑。</p>			
--	--	--	--	--

备注：本项目允许部分产品尺寸及规格±2mm 偏差。

(三)★商务要求：

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4、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本次采购的货物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到能正常投入使用。
- 5、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

货物质量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投标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在质保期外, 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设备成本费用, 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0分钟内响应, 2小时内到场维修。(2)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报价要求:

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设备的运输费用(包含二次及以上转运)、装卸、仓储、税收、保险、资金利息、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等一切费用。

验收及付款: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验收。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试用期合格后, 按时通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要提供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第 9 项中所有参数的通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予以佐证。

（四）其他要求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 2 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九)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

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时间: 2023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致：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按照要求完成项目，质量满足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
3.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二)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我公司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10%。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五)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六)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需把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 其他材料

- (1) 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4)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

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上条件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

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按投标文件约定）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按投标文件约定）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

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 元 整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如因设备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效果，由此导致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传真为可以接收文件等的有效地址、传真，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他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递公司之日起5天视为送达。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大写）： _____

注：1、最后报价为最终用户结算价；

2、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同时，我方承诺根据本最后报价与按原报价表总报价之间的比例，同比调整原报价表中相关分项报价，作为我方对本项目各分项的最终报价。

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此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